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提议将《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三个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胜元先生的简历补充披露如下:

刘胜元,男,1968年11月5日出生,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律协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律协管理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淄川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擅长企业上市、挂牌,私募基金,公司股权激励、企业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及清算、企业风险控制及危机管理等法律事务,及擅长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代理,企业家涉刑风险防范。

截至目前,刘胜元未持有公司股份。刘胜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提名刘胜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有关规定。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仍需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